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開榮
訴訟代理人　古芳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9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